

##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# 关于重庆市合川区三汇镇榆钱村四社水泥用灰岩矿段

### 采矿权挂牌出让补充公告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合川区三汇镇榆钱村四社水泥用灰岩矿段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》（渝矿采出字〔2023〕（合川）2 号）中《竞买须知》七、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约定“采矿权出让收益分四期缴纳，首期缴纳总出让收益的 40%（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），除首期外剩余三期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逐年缴纳（第一顺延年 30%，第二顺延年 20%，第三顺延年 10%）。分期缴纳金额按“逐年递减”原则确定。如当年度实际动用的资源量超过约定解缴资源量，则以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当年度《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报告》中实际动用资源量计算征收出让收益；受让方资源量提前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，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。”

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联合印发的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》（财综〔2023〕10 号，下称“办法”），办法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由于我局发布的《渝矿采出字〔2023〕（合川）2 号》中《竞买须知》中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约定与办法不符，我局将按办法相关规定调整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分期比例，其它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